

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杜力先生、张巍先生、赵岑女士、李英明先生、刘世明先生、李娥女士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李平先生、周春生先生、徐强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：1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；2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3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；4）被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。上述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，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张李平、周春生、徐强国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